

司法研究

2013 年第一卷 · 总第十一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 在吉林省中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中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的法律实践
- 试论法院管理文化
——对法院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 关于预防和化解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争议的思考
- 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司法过程
——社会正义视角下司法产品的供给与生产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司法研究

2013 年第一卷 · 总第十一卷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研究. 2013 年. 第 1 卷: 总第 11 卷 / 《司法研究》编辑委员会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9
ISBN 978 - 7 - 5118 - 5391 - 2

I. ①司… II. ①司… III. ①司法—研究—丛刊
IV. ①D916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18696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慧

装帧设计/凌点工作室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15.5 字数/246 千

版本/2013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391 - 2

定价: 2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研究》编委会

主 任：王常松

副 主 任：马建华

委 员：王 松 吕岩峰 鲁 军

李树涛 于 兵 郑永昶

张启文 郭晓丹 李维奇

鲁志良 吕洪民 程金耀

王清文 张君洪 王桂琴

主 编：孙晓明

副 主 编：冯彦彬

编辑部主任：冯彦彬（兼）

编 辑：胡晏诚 孙 妍

目录

Content

【院长方略】

在吉林省中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王常松/ 1

【涉外司法】

中国关于涉外合同法律适用问题的法律实践 吕岩峰/ 12

【法院管理】

试论法院管理文化
——对法院文化建设理论与实践的思考 李春刚/ 21

【司法实务】

关于预防和化解房屋征收拆迁行政争议的思考
李琳平 王翼博 王宇焘/ 31

浅析法院立案工作的演进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吉林高院立案一庭的职能进行分析 霍登科/ 38

行政诉讼立案审查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薛静波/ 44

送达的背后
——诚信缺失与制度失效 邓志伟 陈盎然/ 49

销售“翻新手机”行为的司法认定 王欣/ 61

【司法经验】

人民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地域性思考

——探索我市法院参与社会管理创新的实践路径 丛 峰/65

推行“377”公开模式,努力打造“阳光司法”

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72

文化认同视角下探寻农村纠纷解决机制

——以某基层法院“好厝边会所”为切入点 刘秀丽/78

发挥自身优势 延伸服务职能 努力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长春市宽城区人民法院/91

【调研报告】

关于适用《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

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情况的调研报告 许家娟/94

关于新民事诉讼法二审程序、公示催告程序和实现担保

物权案件相关问题的调研报告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04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情况统计分析

——以辽源市西安区人民法院为视角 王善全/114

以审判视角审视行政拆迁中存在的问题

——关于九台城市房屋拆迁问题的调研 吴应书 孙业明/123

农安县人民法院涉农纠纷案件化解情况的分析

梁 菲/128

【司法公信】

论裁判文书在司法公信力生成中的功能考量与路径探寻

——以关注败诉者为视角 陆琳贇/135

从心理的角度分析舆论与司法的制衡

廖成芳/147

【理论研讨】

- 作为基本公共服务的司法过程
——社会正义视角下司法产品的供给与生产 王国锋/158
- 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的立法衡平与司法适用
——基于程序正义机会成本的考量 方俊民/169
- 日本信托税制的改革对我国的启示 蓝贤勇 王家俊/180
- 规则缺失如何重构秩序
——中国食品安全问题反思 胡玉明/193
- 论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董凤岐/198
- 理性的司法良知与合宜的司法公正 王 储/204

【典型案例】

- 保险合同中火灾财产损失数额的确定 龚 平/211
- 房屋按套买卖或按面积买卖之认定
——上诉人孙颖与被上诉人王桐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李广军 李金萍/215
- 到异地取回雷管用于家庭生活的行为如何定性
——非法持有与运输的区别 张 巨/219
- 关于裁判合意交付未经竣工验收建设工程
质量纠纷的法律研究 张广兄/223

【法院文化】

- 体会和祝愿
——在松原中院青年法官业务研究会第一次研讨会上的发言
冯彦彬/229
- 浅析法院精神文化的内涵与发展路径 邓天玲/233

在吉林省中院院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王常松*

同志们：

今天我们召开全省中院院长座谈会。主要任务是：以十八大和省十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对法院工作的要求以及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的部署，研究今年的重点工作。全国“两会”已经结束，全省各级法院的领导换届也已经完成。儒林书记指出，“新班子一定要有新面貌、新作为、新贡献”，这也是对我们法院新一届班子的要求，我们要认真落实。前一段时间，我听取了各位中院院长以及高院各个庭处长的汇报。前天我又与省高院院级领导召开了座谈会，大家对法院工作提出了许多很好的意见。我根据大家的意见，结合自己来法院的工作体会，进一步理清了工作思路。

文显同志担任省高院院长这五年来，全省法院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应该说，这五年是审判执行工作全面发展的五年，是司法职能充分发挥的五年，是司法改革建设稳步推进的五年，是法院队伍素质显著提高的五年。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文显同志带领大家留下了一系列好思路、好作风、好经验。对此，我们一定要继续保持好，不能丢失、不能否定、不能动摇。同时，新班子也要按照儒林书记的要求，做到“有新面貌、新作为、新贡献”。我们不能在成绩面前止步不前，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奋发有为，在继承中发展、在巩固中提高，不断开创法院工作新局面。

一、法院工作的基本原则和目标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

* 王常松，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导核心,人民法院是党领导下的司法力量。党的领导地位是我国宪法确定的,法院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就是对宪法、对法律负责。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自觉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的整个过程和各个方面。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坚定不移地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才能确保法院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确保法律正确顺利实施,实现司法公正;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依靠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政治优势,才能有效解决法院工作中的各种困难;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正确处理事关法院工作全局、事关司法事业成败的重大问题。

二是必须坚持服务大局。服务大局就是从全省发展、稳定、民生和维护法律尊严的大局开展工作,就是法院要始终坚持主动服务全省科学发展的大局,服务全省社会稳定的大局,服务全省改善民生的大局,推动维护法律尊严的大局,实现法院工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今年,突出发展民营经济是省委、省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人民法院要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思路,认真分析制约我省民营经济发展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帮助民营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推动我省民营经济实现快发展、大发展。人民法院为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应把握“五个重点”:一是推动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二是推动民营企业提高管理水平;三是推动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四是推动民营企业纠纷的妥善处理;五是推动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的改善。我们还要在服务大局的高度,认真谋划基层工作。因为我国的大多数矛盾在基层,难点和困难也在基层。对全省法院工作而言,基层包括中院、县法院和人民法院庭。我们要深入基层,了解基层,服务基层。

三是必须坚持依法审判。法律是国家意志、人民意志的最高体现,也是党的政策的集中体现。依法审判是推进法治建设、建设法治中国的内在要求,也是做好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始终铭记的首要原则。只有坚持依法审判,我们才能有效处理和解决诉讼中的各种复杂矛盾。依法审判,首先要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权威,这也应该成为我们法官干警的一种信仰。其次,要敢于依法审判。就是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敢于碰硬。敢于依法审判是一项难度很大的工作,法官要敢于同各种“人情网”、“关系网”、“权力网”作斗争。这不仅需要法官个人的魄力,还需要法院机关上上下下、各个部门一起努力。但其中最重要的还是领导班子,还是一把手。我们的各级

法院主要领导同志要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为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为广大法官敢于依法审判,给予更多的支持。最后,要善于依法审判。任何工作都要讲究方法,在鼓足勇气敢于依法审判的同时,也要发挥智慧善于依法审判。选准适当的方法,就会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否则一些好事儿也可能办坏。所以,我们要进一步改善工作思路和方法,把案件主要事实搞清楚,把证据收集充分,对重大、疑难案件要及时向党委或者相关部门报告,在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要更加严于律己。

四是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也就是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从实际出发。这不仅是我们党的基本路线,也是人民法院工作必须坚持的法治精神。真正优秀的法官办案不能简单地从法律条文到法律条文、从案件到案件,更重要的是要追求公平正义。按照中国人的观点就是,说话、办事要符合实际,符合“天理”、“天道”;按照西方主流的法学家观点就是审判既要符合实在法,更要符合生活中的法律(living law),也就是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目前,我们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体制和法律制度还处于不断完善的过程之中,社会经济领域中的许多问题较为复杂。因此,在当前,能否在坚持依法审判的同时实事求是地看待和处理矛盾纠纷,是对法官办案水平高低和法院工作合格与否的检验标准。我们只有在依法审判的基础上,以实事求是的作风处理每一个案件,才能实现司法审判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与政治效果的有机统一;只有坚持实事求是的理念,才能从广大人民群众普遍认同的情感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法官的智慧,合理运用手中的审判权,作出“超越法律”、符合情理的司法裁判。

以上四个方面,是我们当前做好法院工作必须始终坚持的基本原则。在此基础上,我们将今年法院工作的思路和目标确定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省十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对政法工作的部署和第二十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以提高办案质量为中心,以保障人民权益、维护公平正义为根本,以提升队伍素质为保障,目的是进一步提高人民法院的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努力提高办案质量

执法办案是人民法院的中心工作,是法院工作永恒的主题。执法办案

抓得好不好,有三个判断标准:一是办案质量高不高,二是办案效率高不高,三是办案效果好不好。其中,办案质量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是法院各项工作的最终落脚点。因此,抓好执法办案,首先要确保办案质量。从近年来的案件评查结果看,我省法院的上诉率、申诉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涉诉信访总量也长期居高不下,生效案件执结率仍然不高。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确保司法公正,坚决避免发生有理访。今年,围绕办案质量的提高,我们要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第一,要把好立案关。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案件及时立案,同时要避免不符合立案条件的或不宜通过司法程序化解的纠纷进入诉讼渠道。现在有一些群体性纠纷,是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矛盾,如征地拆迁、企业改制、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等,这不是简单的法律问题。对这类矛盾纠纷,法院要研究多元化解方法并提出相关意见报请党委,在党的领导、政府的支持下,紧紧依靠党委和政府的力量来应对和化解,这样效果会更好。最近,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了人民法院不受理行政机关提出的涉及违法建筑物强制拆除的非诉行政强制执行申请。这大大减轻了法院,尤其是基层法院的压力。我们要准确把握、善于运用这类意见或政策。第二,要把好案件事实证据关。查清事实是办案的基本要求,因为案件事实决定着案件的性质。案件事实是否清楚需要通过证据来证明,因此案件定性的主要证据应当确实充分。审判工作必须在事实证据上吃透查透,这是基础。这方面工作做好了,定性也好,处理也好,才有底气,审判才能做到心不虚;否则,我们就不敢坚持我们的审判结论。现在有一些案件审判结果变来变去,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把好事实证据关,这很容易给法院工作带来巨大的风险。第三,要把好定性处理关。法官不仅要精于审判,而且要有政治敏锐性,还要熟悉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大局。如果办案总是简单地从条文到条文,从案件到案件,忽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办案就会留下很多后遗症。只有把案件都办成铁案,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不稳定、不和谐的因素,才能树立起司法公信。第四,要加强向下指导。我们要规范上下级法院的审判业务关系,加大指导力度,改进指导方法,树立全省法院“一盘棋”思想,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要形成合力。发改案件要充分沟通、充分协商,对发回重审的案件要提出明确的指导意见;对基层法院受理的重大疑难案件,上级法院可以提审;要建立审判质量运行态势分析通报制度,通过案件审理、总结经验等方式,加大对基层法院的业务指导;要建

立法官培训和审判经验交流制度,推动基层法院审判质量的提高。第五,今年要加强对重点案件的评查,将上级法院发改案件、领导批办案件、代表关注案件、检察院抗诉案件、群众上访案件纳入评查范围,作为办案质量考核和奖惩的主要依据。

三、努力化解涉诉信访案件

涉诉信访是当前人民法院面临的重大难题,涉诉信访处理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党委对法院工作的评价,也直接影响到法院其他工作的开展。目前我们面临的信访形势仍然严峻。从去年的统计数据来看,全省法院涉诉信访总量为 8251 件,仍处于高位运行的状态,特别是进京访案件的存量仍然很大,共发生进京访 1264 件,列全国法院系统前半个方阵。今年年初,中央政法委已着手开展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改革,要将解决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纳入法治轨道。省委政法委振吉书记也已对这项改革进行了部署。政法委成立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这对我省化解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是一个机遇。我们要认真谋划好、组织好,实现吉林省涉法涉诉信访工作根本性转变。我们要制定全省法院涉诉信访工作的“三年发展规划”,目标就是今年年内实现大多数涉诉信访积案,特别是进京访案件的有效化解,实现工作形势明显好转;在明年年底前基本化解剩余的“骨头案”,实现涉诉信访案件总量大幅减少;后年彻底打个翻身仗,实现涉诉信访工作由运动型向制度型转变。围绕今年“实现信访工作形势明显好转”的工作任务,我提出“三个确保”的目标,就是:确保现存涉诉进京访案件化解率达到 60% 以上,上级机关交办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确保涉诉进京越级访、重复访和非正常访案件数量明显下降,涉诉进京访案件总量退出全国法院系统前半个方阵;确保不发生大规模进京集体访和个人极端访,不因信访问题处置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炒作事件。要组织精干力量组成涉法涉诉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在省委和省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下探索涉诉信访化解工作途径。对有理访要启动程序化解一批;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要救助安抚一批;对法院解决不了的或解决不好的,要依靠党委、政府协调联动化解一批;对属于无理访的,要甄别退出一批;对讹诈敲诈的,要依法处理一批。

四、大力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我们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这同时也是一个社会矛盾凸显期,矛盾凸显期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矛盾易发多发与矛盾交织叠加并存。近年来,人民法院的受案总量急剧攀升,从我省法院来看,过去五年审理各类案件 123 万多件,比前五增长了 22.3%,特别是近两年全省法院的受案总量已接近 30 万件。这意味着在审判执行工作一线办案的法官年均办案数量为 70 件以上,尤其是在大多数基层法院和人民法庭,法官人均办案超百件已经是常态,也就是说,去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我们的法官平均两天到三天就要办一个案子,但这些并不能有效缓解我们当前面临的困难。我认为,我们当前要做的是想方设法把诉讼案件的数量降下来。除了我在前面提到的“把好立案关”之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是一个很好的途径。省高院是全国唯一的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改革试点高院,前期已经做了很多工作,积累了很多经验。今年,我们要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大力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充分调动行政机关、人民调解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等社会各方力量来化解矛盾纠纷,缓解法院和法官干警的压力。人民法院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要按照“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多方参与、司法推动”来开展。第一,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争取政府支持。各级法院要将这项机制改革作为重要事项,定期向同级党委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反映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努力争取各项政策保障和经费保障。要加强与各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加强立案窗口、联席会议等各种工作平台建设。第二,要积极引导多方参与。我们要进一步研究能够提高社会各界参与积极性的各种激励措施。在我们的诉讼案件中,大约 80% 是民商事案件。民事纠纷只要有一个权威部门或德高望重的人能做好双方的工作,就完全行得通。古代“皇权不下县、县下唯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讲的就是这个道理。第三,要以诉调对接的平台构建和机制完善为重点,推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的进程。人民法院是建设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形成矛盾纠纷化解整体合力的主要推动力量,我们要按照最高院《改革方案》中的要求,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努力实现在全省各级法院全面确立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五、努力提高法院管理水平

对于一个企业来说,管理出效益;对于一个法院来说,也应当是管理出效率。过去,我们并没有像商业企业那样去重视管理,对法院管理的调查研究不够,管理措施也不够有效。在新时期,法院工作也要进入管理时代,做到“向管理要效率、向管理要秩序、向管理要质量”。法院管理包括审判管理、政务管理和队伍管理,其中审判管理是法院管理的核心,是提高审判质效的保证。法院工作的许多问题都可以从审判管理中得到反映。从我到法院工作后研究的几起案件看,当前上级法院对一些案件的发回重审及改判随意性比较大,致使案件审理出现“翻烧饼”现象,这严重损害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对此,我们必须下大力气进行有效规范。同时,我们还要从司法公信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推进司法公开,通过完善司法公开制度、扩大司法公开的范围、拓展司法公开的方式,让社会公众看到一个更加自信、更加开放的法院。另外,还要将人大代表工作作为政务管理的重点来抓,进一步增强做好人大代表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完善与人大代表的联络沟通机制,积极争取代表们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在此,我还要强调管理平台的信息化问题。信息社会的发展,深刻改变着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管理模式,不抓住机会推进信息化,就会落伍。法院信息化直接关系到司法事业未来的发展。各级法院要增强信息化建设的紧迫感,要从推动审判技术革命的高度来认识信息化建设的重要性。当前要着重抓好以下几项工作:一是要加强法院网络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我省法院的硬件建设居于全国领先水平,但应用水平仍然较低。今后要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一批实用的软件,对全国已开发并经过实践检验的软件,要加大推广运用力度;对那些还需要完善的软件,要积极创造条件,在推广运用中进一步完善。二是培养一批法院信息化建设骨干,要逐渐把计算机应用能力作为考核法院干警的重要标准。

除上述法院管理的重点内容以及管理的信息化问题之外,就管理工作本身的改善,我提出以下三点意见。第一,要对管理制度进行清理。各中院院长要认真分析本院在党务、行政、审判、后勤、作风等管理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清理检查各项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贯彻情况。第二,要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在清理的基础上,要结合实际,逐步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如领导班子的建设及日常工作制度、党务工作制度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

人事工作制度、廉政建设和机关作风建设制度、审判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制度、机关文书档案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离退休干部管理制度、安全保密制度等等。这些制度不在于多,而在于有针对性、有实效性,就如这次中央的《八项规定》那样。第三,要加强对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和检查。要定期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总结经验、表彰先进,确保各项管理制度落到实处。总之,提高法院管理水平,关键要在完善制度上下工夫,在树立典型、严格执行上下工夫。

六、努力建设高素质的法官队伍

加强队伍建设,我们要做到“内强素质”与“外树形象”并重。我认为,高素质的法官应当具备的内在素质至少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品德高尚,即古人讲的“君子”,当法官就应该有“君子”的品格;二是具有较高的法律职业素养,“术业有专攻,道与术相和”,法官要有精通业务的法律专业知识;三是了解国情社情,对国情、省情和社情的充分了解有助于我们找到执法办案的最佳方案。我们要不断加强思想建设,引导大家自觉地用习近平同志对政法工作的要求开展法院工作,忠于司法事业,奉献司法事业。当然,我们还要努力营造一种能够激发法官干警为司法事业贡献力量的积极氛围,增强法院事业本身的吸引力来充分激发广大干警对自身事业的自豪感和责任感。在此,我们还要强调一种艰苦奋斗和积极奉献的精神。因为,不同地区、不同行业、不同单位的差别总是存在的,法院总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尤其是越往基层,条件越是艰苦。上次各中院院长汇报时提出了法官干警的职级、待遇问题,法官干警的这些需求和想法是正常的,但处理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怎么做好工作。我认为,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来解决大家提出的合理要求,但是单靠满足个人的需求是不够的,我们还要正确引导法官干警的价值观,大力提倡艰苦奋斗、积极奉献的精神。在狠抓思想建设之外,我们还要通过专业培训、岗位轮训等措施,不断提升法官干警的专业素质,而且要特别重视国情社情教育和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切实解决少数法官脱离国情、不懂社情、忽视民意的问题。这绝非一日之功,需要我们长期的学习、实践和领悟。

我们要树立的外部形象包括,公道正派的形象和清正廉洁的形象。法官只有做到公道正派,才能赢得社会信任;只有做到清正廉洁才能赢得社会尊重。树立公道正派和清正廉洁的形象,不能完全靠法官自身的克己自

律,还要靠党风廉政建设。在廉政建设方面,文显院长在任期间做了很多工作,各级中院也很重视,总体情况还是好的。我们要充分肯定这一点,但也不能过于乐观。我来省法院工作以后听到的对法院形象的评价,大多是正面的,但也听到有人议论司法不廉的问题。从年初最高法院在全国人代会上的得票情况看,社会各界对法院形象的认可度还有待提高。虽然省高院的工作报告在人代会上以高票通过,但我们也不能掉以轻心。无论如何,我希望大家在这方面要有一个清楚的认识。坦诚地讲,到底有没有司法腐败,到底有多严重,我并不是很清楚,可能你们比我更清楚一些。我最近一直在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为什么社会上对法院工作有这样那样的议论?今天将这个问题提出来,只是想提醒同志们要引起重视、深入思考,大家要有一种忧患意识。廉政建设是法院工作的生命线,这不仅是廉政建设本身的问题,也是关系到司法公正、关系到树立法治精神的问题。法官是一个特殊职业群体,我们的廉政准则要求很严格。无论是出于法官职业道德的要求,还是为了树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的形象,我们都不能在这些问题上麻痹大意,要认真对待,不能犯低级错误。

七、切实抓好领导班子建设

一个单位搞得好不好,关键在领导班子。而领导班子的好坏,关键在一把手。从一定意义上说,一把手的能力、水平和作风直接决定着整个班子的水平,也决定着一个单位的工作水平。因此,要提高一个单位的水平,要首先提高领导班子水平。吉林省法院工作水平,关键就在我们一把手,即在座的各位,包括我。管好吉林法院的工作,首先要管好我们在座的各位。我们都应该在思想工作和作风方面给广大法官干警做出表率。

第一,必须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这种高度一致,不仅体现在坚决拥护和贯彻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上,体现在自觉维护中央权威上,还要看我们的领导干部能否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使中央、省委的部署和决策真正落到实处。比如,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我们不仅是要说,关键是要做,要真正把总书记的要求落实到全省法院的司法实践中。

第二,必须善于动员和组织全体法官干警。所谓领导,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党的方针政策贯彻于法官干警之中,让全体法官干警掌握,让全体法官干警实践,从而使法院工作向正确的方向前进。所以,衡量一个领导干

部是否称职,不能仅仅看工作是否积极,那样就把衡量标准降到一般干部水平了。更重要的是,要看他能不能把广大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把各方面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最大限度地调动和发挥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努力奋斗。

第三,必须要养成好的作风。一是求实的作风。求实,就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我们认识问题的基本指导思想,也是我们分析和解决问题的一把钥匙。我们要认真分析本单位存在的问题,找出根源并分出主次,抓住主要矛盾,集中解决影响今后发展的几个突出问题,以此为突破口推动法院工作再上新台阶。领导班子首先要培养这种求实作风,做人实实在在,做事踏踏实实,不搞形式主义和虚假的东西。二是民主的作风。必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学会多谋善断。我们要完成繁重的工作任务,必须形成和执行有效的决策机制。对于符合中央、省委部署和要求的事情,看准了就要果断决策、雷厉风行,绝不能优柔寡断。当然,果断决策绝不是盲目决策。在决策前,要谨慎周密地论证,广泛听取各方意见,集中干部群众的集体智慧,为果断决策提供可靠的基础,这就是多谋的过程。多谋和善断是辩证统一的。如果不征求大家的意见,只凭个人或者少数几个人“拍脑袋”决定问题,这样的决断就可能变成武断;如果关键时刻当断不断、犹犹豫豫、延误时机,那就变成了优柔寡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是实现多谋善断的重要保证。三是严谨的作风。所谓“严”,就是高标准、严要求。没有高的标准、严格的要求,就不可能有一个较高的水平。所谓“谨”,就是谨慎处理问题。特别是对重大案件不要轻易做出判决,有些要反复商量权衡,反复比较研究。另一点就是工作作风要扎实,要深入一线、深入基层,亲自研究分析问题,尤其要帮助基层法院出主意、想办法、解难题。

第四,必须尊贤容众,淡泊名利。“尊贤”就是尊重有德行有才能的人,“容众”就是容纳、宽容不同性格、特质、背景的人,这对我们领导干部极为重要。中国历代思想家都积极倡导人们特别是从政为官的人,要有尊贤容众的雅量。我们共产党人是为人民服务的,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应该具有心胸宽广的雅量,一定要尊重品德高尚、能力出众、作风正派、群众认可的干部。善于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反对自己的意见。如果心胸狭隘,容不得人,不仅思想难以进步,工作也做不好。如果一个人名为名利所累,把个人利益看得很重,就很难做到心胸宽广了。